## 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範本

## 部分規定修正規定對照表

部分規定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二條(定義)	第二條(定義)	一、參酌「電子支付機構
本契約中之用詞定	本契約中之用詞定	業務管理規則」第二
義如下 (得依實際承作	義如下 (得依實際承作	條規定,增訂第十款
業務範圍選擇記載	業務範圍選擇記載	及第十一款規定。
之):	<b>之</b> ):	二、鑒於電子支付機構依
一、使用者:指於本公	一、使用者:指於本公	規得與使用者約定由
司註冊及開立電子	司註冊及開立電子	存款帳戶扣款,為符
支付帳戶,利用本	支付帳戶,利用本	合消費者實務需要(如
公司所提供服務進	公司所提供服務進	電子支付機構辦理使
行資金移轉或儲值	行資金移轉或儲值	用者購買商品時,使
者。	者。	用者得約定由其銀行
二、收款使用者:指利	二、收款使用者:指利	存款帳戶餘額扣款,
用本公司所提供代	用本公司所提供代	以備其電子支付帳戶
理收付實質交易款	理收付實質交易款	餘額不足時,得順利
項服務,進行收款	項服務,進行收款	交易),爰增訂第十款
之使用者。	之使用者。	規定。
三、電子支付帳戶:指	三、電子支付帳戶:指	三、電子支付機構辦理業
使用者於本公司所	使用者於本公司所	務,應與收款使用者
開立記錄資金移轉	開立記錄資金移轉	進行設備串接作業,
與儲值情形之網路	與儲值情形之網路	考量電子化支付之發
帳戶。	帳戶。	展趨勢下,所衍生整
四、代理收付實質交易	四、代理收付實質交易	合傳遞收付訊息資訊
款項服務:指本公	款項服務:指本公	及降低收款使用者設
司獨立於實質交易	司獨立於實質交易	備串接成本之需求,
之使用者以外,依	之使用者以外,依	配合電子支付機構依
交易雙方委任,接	交易雙方委任,接	規得接受收款使用者
受付款方所移轉實	受付款方所移轉實	及其他機構(包括信
質交易之金額,並	質交易之金額,並	用卡業務機構、電子
經一定條件成就、	經一定條件成就、	支付機構、電子票證

一定期間屆至或付

款方指示後,將該

發行機構及第三方支

付服務業等)委任,

一定期間屆至或付

款方指示後,將該

- 實質交易之金額移 轉予收款方之服 務。
- 五、收受儲值款項服 發:指本公項預先 使用者將款予支持 存放於與一次 戶,以供與 以外之其他 使用 進行 發。 發

- 八、專用存款帳戶:指 本公司應依法於 行開立,專用 存使用者支付款項 之活期存款帳戶 (僅適用於專 子支付機構)
- 九、電子文件:指文字、聲音、圖片、

- 實質交易之金額移轉予收款方之服務。

- 九、電子文件:指文 字、聲音、圖片、

提供端末設備或應用 程式,整合傳遞收付 訊息服務,爰增訂第 十一款規定。

十一、收款使用者收付 訊息整合傳遞:指 本公司接受收款使 用者及其他機構委 任,提供端末設備 或應用程式,整合 傳遞收付訊息。

第三條(同意事項)

本公司及使用者同意下列事項:

一、本服務包括:代理 收付實質交易款 項、收受儲值款 項、電子支付帳戶 間款項移轉或其他 經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三條(同意及確認事項 一、標題及第一項酌作文

本公司及使用者同意並確認下列事項:

一、本服務包括:代 理收付實質交易款 項、收受儲值款 項、電子支付帳戶 間款項移轉或其他 一、標題及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二、考量使用者對其電子支付帳戶自動儲值需求,本會放寬使用者

得以約定連結存款帳 戶付款或信用卡進行 自動儲值服務,且為 適度控管風險及維護

- 二、本公司應依本契約 提供本服務所生之 爭議負責,使明之 對之其他交易,依 服務無關者,依 服務無關者,依 明者間之法律關係 辦理。
- 四、本公司於使用者提 領電子支付帳用 項時,應將提領款 項轉入該使用者款 銀行相同幣別存 帳戶。
- 五、本公司於使用者辦 理外幣儲值時,儲 值款項非由該使用 者之銀行外匯存款 帳戶以相同幣別存 撥者,不得受理。

- 經業司請經提之(務之)管機關務用司務者之人得範閣務用司務者或際人。 電腦 医电子 人名 电子 电离 医 医 电 电 电 电 电 电 电 电 电 不 电 是 不 之 法 圍 服 部 作 記 之 公 申 得 , 務 。 業 載

- 四、本公司於使用者 是領電子支付帳戶 表項時,應持 金支付,應將提開 款項轉入該使期 之銀行相同幣別存 款帳戶。
- 五、本公司於使用者 辦理外幣儲值時, 儲值款項非由該使 用者之銀行外匯存 款帳戶以相同幣別

使付定值用停制付則增用機無足額時動配業十十歲與每,調儲合務二款時動配業十十前人,使日並整值「管條與電用自提限之電理規定。」以對於

- (得依實際承作業 務範圍選擇記載 之)
- 六、使用者支付款項儲 存於專用存款帳 戶,所生孳息或其 他收益之歸屬及運 用依相關法令之規 定。
- 八、使用者不得非法利 用本服務,亦不得 提供電子支付帳戶 供非法使用。使用 者如有違反,應負 法律責任。
- 十、本公司提供使用者 以信用卡或約定連 結存款帳戶付款進 行自動儲值服務,

- 存撥者,不得受理。(得依實際承作業務範圍選擇記載之)
- 六、使用者支付款項 儲存於專用存款帳 戶,所生孳息或其 他收益之歸屬及運 用依相關法令之規 定。
- 八、使用者不得非法 利用本服務,亦不 得提供電子支付帳 戶供非法使用。使 用者如有違反 負法律責任。

應與使用者約定每 筆及每日自動儲值 之限額,並提供使 用者隨時調整限額 及停止自動儲值之 機制。

第四條(身分資料確認及 再確認)

本公司應留存確認 使用者身分註冊程序所 得資料及執行各項確認 使用者身分程序之相關 紀錄,留存期間自電子 支付帳戶終止或結束後 至少五年。但其他法規 有較長規定者,依其規 定。使用者變更身分資 料時,亦同。

使用者應確認註冊 時提供及留存之資料正 確且真實, 並與當時情 況相符,如該等資料事 後有變更,應立即通知 本公司。

本公司確認使用者 身分時,有下列情形之 一者,不得申請本服務 或交易:

- 一、疑似使用匿名、假 名、人頭、虛設行 號或虛設法人團 體。
- 二、使用者拒絕提供審 核使用者身分措施 相關文件,但經可 靠、獨立之來源確 實查證身分屬實者

第四條(身分資料留存及|一、標題酌作文字修正, 再確認)

本公司應留存確認 使用者身分註冊程序所 得資料及執行各項確認 使用者身分程序之相關 紀錄,留存期間自電子 支付帳戶終止或結束後 至少五年。但其他法規 有較長規定者,依其規 定。使用者變更身分資 料時,亦同。

使用者應確認註冊 時提供及留存之資料正 確且真實,並與當時情 况相符,如該等資料事 後有變更,應立即通知 本公司。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本公司並得要求使 用者再次進行確認身分 程序:

- 一、使用者申請變更基 本身分資料。
- 二、使用者電子支付帳 户之交易出現異常 情形。
- 三、使用者於註冊時提 供之身分證明文件 或登記證照等相關 文件疑似偽造或變

- 以資明確。
- 二、參酌銀行公會「電子 支付機構防制洗錢及 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 意事項範本 | 第四條 規定,明定使用者不 得申辦服務或交易之 情形,爰增訂第三項 規定。
- 三、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 為第四項,並修正同 項第五款規定。主要 係考量電子郵件信箱 或社群媒體帳號對於 身分確認之實益有 限,依現有其他身分 確認程序,足資適度 辨識使用者身分,為 簡化身分確認流程, 並提高使用者註冊之 便利性, 爰參酌「電 子支付機構使用者身 分確認機制及交易限 額管理辦法」相關規 定,删除「電子郵件 信箱或社群媒體帳 號」身分確認程序。
- 四、參酌銀行公會「電子 支付機構防制洗錢及 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

不在此限。

三、對於由代理人辦理 註冊電子支付帳戶 或交易之情形,且 查證代理之事實及 身分資料有困難。

四、持用偽、變造身分 證明文件。

五、臨櫃申請時,出示 之身分證明文件均 為影本。但依規定 得以身分證明文件 影本或影像檔,輔 以其他管控措施辦 理之業務,不在此 限。

六、提供文件資料可 疑、模糊不清,不 願提供其他佐證資 料或提供之文件資 料無法進行查證。

七、使用者不尋常拖延 應補充之身分證明 文件、登記證照或 相關核准文件。

八、建立業務關係之對 象為資恐防制法指 定制裁之個人、及 國政府或國際組織 認定或連盟之之。但 資恐防制法第二 資恐防制法第二條 第一項第二款至第 四款所為支付不在 此限。

九、對於已提供用於身

造。

四、使用者交易時距前 次交易已逾一年。

五、同一行動電話號 碼、電子郵件信箱 或社群媒體帳號遭 不同使用者用於身 分確認程序。

七、對於所取得使用者 身分資料之真實性 或妥適性有所懷疑 時。

八、其他本公司依明顯 事證認有必要再行 確認使用者身分之 情形。

意事項範本」第四條 第二款第三目規定, 酌修第四項第一款及 第六款用語。

- 分確認之同一金融 支付工具, 遭不同 使用者重複提供用 於身分確認。
- 十、經相關機關通報該 使用者有非法使用 金融機構存款帳戶 或電子支付帳戶之 紀錄。
- 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 規定應拒絕申請註 冊之情形。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本公司並得要求使 用者再次進行確認身分 程序:

- 一、個人使用者與非個 人使用者分別變更 基本身分資料。
- 二、使用者電子支付帳 戶之交易出現異常 情形。
- 三、使用者於註冊時提 供之身分證明文件 或登記證照等相關 文件疑似偽造或變 造。
- 四、使用者交易時距前 次交易已逾一年。
- 五、同一行動電話號碼 遭不同使用者用於 身分確認程序。
- 六、發現疑似洗錢或<u>資</u> 恐交易,或自洗錢 或<u>資恐</u>高風險國家 或地區匯入款項之 交易時。

- 七、對於所取得使用者 身分資料之真實性 或妥適性有所懷疑 時。
- 八、其他本公司依明顯 事證認有必要再行 確認使用者身分之 情形。

第六條(收受儲值款項服 務)

使用者得經由本公司同意之方式,於電子 支付帳戶存入儲值款項。

使用者利用信用卡 進行儲值時,以新臺幣 為限。

 第六條(收受儲值款項服務)

使用者得經由本公司同意之方式,於電子支付帳戶存入儲值款項。本公司不接受使用者以信用卡方式進行儲值

- 一、考量實務上利用信用 卡進行儲值之需求, 電子支付機構依規得 受理使用者利用信用 卡進行儲值; 惟為兼 顧風險控管及避免利 用信用卡進行套現之 弊端,針對受理使用 者利用信用卡進行儲 值,要求儲值款項以 新臺幣為限,爰參酌 「電子支付機構業務 管理規則」第十二條 規定,刪除第一項後 段文字,增訂第二項 規定。
-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移 列為第三項,並酌修 文字,以資明確。

0

第七條(電子支付帳戶間 款項移轉服務)

本公司辦理每一使 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 子支付帳戶間款等值 等不得超過等部五萬元(外幣等五萬分幣等 查幣五萬六(外幣等 資計算之)。

使用者利用信用卡 儲值之款項,不得進行 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 轉或提領。

本公司依身分認證 等級之不同,對不同類 型電子支付帳戶所提供 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 轉服務之限額如下:

- 一、第一類電子支付帳 戶:無電子支付帳 戶間款項移轉之收 款及付款功能。

第七條(電子支付帳戶間 款項移轉服務)

本公司依身分認證 等級之不同,對不同類 型電子支付帳戶所提供 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 轉服務之限額如下:

- 一、第一類電子支付帳 戶:無電子支付帳 戶間款項移轉之收 款及付款功能。
- 三、第一月户款別百人電項等個計款付等元用支轉額臺;月戶款別百人電項務金新限每帳收分十個計款付等,所到的

- 一、考量實務上利用信用 卡進行儲值之需求, 電子支付機構依規得 受理使用者利用信用 卡進行儲值,惟為兼 顧風險控管及避免利 用信用卡進行套現之 弊端,限制使用者利 用信用卡儲值,不得 進行電子支付帳戶間 款項移轉或提領,爰 參酌「電子支付機構 業務管理規則」第十 二條第一項規定,刪 除第一項後段文字, 並增訂第二項。
-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 為第三項。

人使用者每月累計 電子支付帳戶間款 項移轉之收款及付 款金額,分別以等 值新臺幣一千萬元 為限。

款金額,分別以等 值新臺幣一千萬元 為限。

## 第八條 (核對機制)

本公司接到使用者 依本公司指定方式所為 之支付指示時,本公司 應於支付完成前,由付 款方再確認。

## 第八條 (核對機制)

本公司接到使用者 依本公司指定方式所為 之支付指示時,本公司 應於支付完成前,由付 款方再確認。

本公司於收到使用 者前項通知後,應即進 行調查,並於通知到達

- 一、鑒於使用者於實體通 路進行交易、繳納政 府部門各種款項及支 付公用事業等服務費 用,屬面對面交易或 具重覆性、週期性之 支付需求,放寬使用 者於符合一定安全設 計之事先約定及金額 限制下,得不適用支 付指示及支付指示再 確認之規定, 爰參酌 「電子支付機構業務 管理規則」第七條第 四項規定,增訂第二 項規定。

適用前項支付指示及再確認之規定:

- 一、提供實體通路支付 服務。

本公司提供實體通 路支付服務,得不適用 第一項有關再確認之規 定。

本公司於收到使用 者前項通知後,應即進 行調查,並於通知到達 本公司之日起〇〇日 (不得多於三十日) 本公司之日起〇〇日 (不得多於三十日) 內,將調查之情形或結 果以雙方約定之方式告 知使用者。

- 之除外規定,爰參酌 「電子支付機構業務 管理規則」第七條第 五項規定,增訂第三 項規定。
- 三、配合第二項及第三項 增訂,現行條文第二 項至第四項遞移。

內,將調查之情形或結 果以雙方約定之方式告 知使用者。

第十一條(資訊系統安全、控管與責任)

本公司於使用者登 不可於使用者登 不可於使用者整 子支付平臺時應依 安控基準之規定進行身 證資時,當發生身分公 資資語依上述規定,本定 所者也提供用者使用者如擬恢理相關 手續。

本公司及使用者均 有義務確保所使用資訊 系統之安全,防止非法 進入系統、竊取、 進入系統、竊取 改、毀損業務紀錄或使 用者個人資料。 第十一條 (資訊系統安全、控管與責任)

本公司及使用者均 有義務確保所使用資訊 系統之安全,防止非法 進入系統、竊取、竄 改、毀損業務紀錄或使 用者個人資料。

本公司資訊系統之保護措施或資訊系統之

考量使用者採用帳號及固 定密碼登入電子支付平臺 ,有關進行身分確認之安 全設計,已包括:帳號如 使用顯性資料作為唯一之 識別,應另行增設使用者 代號以資識別;密碼不應 少於六位;密碼不應與帳 號及使用者代號相同等規 範,爰為提升使用者登入 電子支付平臺之便利性並 兼顧其交易安全,參酌「 電子支付機構資訊系統標 準及安全控管作業基準辦 法 | 第五條規定,修正第 二項之規定。

本公司資訊系統統統本負資訊系統統統本負歸,存不不者實施,有不不有人。

漏洞所生爭議,由本公司就該事實不存在負舉證責任。如有不可歸責使用者之事由者,由者不可解,由承擔該交易之損失。

第十九條(使用者資料之 蒐集、處理及利用)

本公司<u>蒐集、處理</u> 及利用個人資料,應依 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 法令規定辦理。但其他 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 定者,不在此限。

得範三前本圍合聯機料易於司之使法內蒐個司向信中查將紀中衛為一次國人得財中心詢將紀中令。本定委及且許金下他者將紀中令。本定委及且許金下他者料或他或交替或理,令人以其用資付其付本定委及且許金下他者料或他或可的第用意範聯稱關資交錄公錄

第十九條(使用者資料之 蒐集、處理及利用)

得範三其公內徵構將紀法或交問法內萬人個司向信查前錄人其付問等的人,集資於團心使資付融本資同可行處,令人其者及登合司之人,等或理且許金他資交錄徵依機本定委及同可融有料易於信法學和,往財中令。司的第用本圍合機並來團心應

- 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